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0892023000010-1

履约地点：内江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4日

签订地点：内江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人（甲方）：内江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379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江市市中区临江小区龙腾路4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食堂劳务派遣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345,0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345,000.00

品目编码	C9900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服务
采购标的	食堂劳务派遣	服务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及采购人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二、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从事厨师及相关工作，工作人员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中的管理与服务，向采购人收取管理费。

2、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人事（含聘用、解除等相关工资）、劳资、社会保险（五险）、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服务。供应商须负责办理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工伤认定及工伤待遇报销。

3、劳务人员要求

3.1人员配备及岗位要求

主厨2名，副厨2名。

(2) 工资标准包括基本工资，交通补贴，生活补贴，保险费（已包含单位承担部分）。

(3) 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供应商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保险缴纳标准按照采购人所在地缴纳标准执行)。

3.2 劳务派遣人员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

3.3 供应商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符合采购人用人要求，经采购人面试认可同意后方可上岗。

3.4 劳务人员上岗前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二)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持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2、劳务人员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处理和承担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劳资纠纷、及调解因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有关纠纷，服从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备完成采购人具体工作要求的资格和能力，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制度。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其人员进行相关上岗前培训，不定期组织员工列席采购人组织的各项相关培训，并建立真实可靠的相关员工档案资料，确保其技能满足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对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可以随时进行更换。

4、厨房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供应商及劳务人员对厨房食品及质量安全负责：若因食材本身质量问题或食材操作失误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采购人及劳务派遣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且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如因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人员故意造成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人员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涉嫌犯罪的，采购人有权将直接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食堂环境安全要求

5.1 承担食堂环境的各项安全风险，有明确的风险防范机制。

5.2 食堂保持通道和出口的通畅。

5.3 确保就餐人员在食堂环境安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就餐人员秩序、地面防摔防滑等。如应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对就餐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的，采购人有权从劳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6、工作时间：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7、派遣人员组建及到岗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完成人员的派遣工作。

8、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9、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的劳务服务岗位，对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内部考核办法等有完善的制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内部管理规范、制度等相关资料。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38,000.00	2023-08-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	17,250.00	2023-09-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3	17,250.00	2023-09-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4	17,250.00	2023-10-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5	17,250.00	2023-11-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6	17,250.00	2023-12-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7	17,250.00	2024-01-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8	17,250.00	2024-02-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9	17,250.00	2024-03-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10	17,250.00	2024-04-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11	17,250.00	2024-05-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12	34,500.00	2024-06-19	四川华翼世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劳务费用的总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验收办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果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由于受上级主管部门管辖，在劳务派遣工作上有重大变动，该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9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附件

1、分局食堂工作人员工作考核明细表

附件1：分局食堂工作人员工作考核明细表

姓名： 得分： 考核月份：

内江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食堂运行管理小组每月对工作人员全面考核1次，考核工作主要采取抽查、突击检查、现场调查的形式进行。根据检查的情况综合得出考核分数。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予以解聘，考核分数60至80分，扣除当月工资的20%；考核分数高于80分的给予全额支付工资。现将考核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考核要求	分值(100)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差	差	备注	得分
1	食堂内卫生不整洁，桌面有垃圾，地面有烟头、纸屑、痕迹的，操作间油污较多、垃圾长时间堆放而其发霉发臭，严重影响食堂健康安全的，所在食堂每人扣1-5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较好，每人可以加1-5分	
2	工作上班期间不在食堂、不在岗位、未请假擅自离岗，工作不在状态的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3	工作不积极主动、懒散、个人卫生形象较差，经提醒还不改变的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4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未完成食堂保障任务、未按时开饭的，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5	一日三餐食品留样未留足100克和保存至48小时的，每样食品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6	食堂工作人员未对就餐人员要求人脸识别的或者登记监督的，就餐人员铺张浪费超200克，未及时提醒的，每人每餐扣1-5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扣分，监督较好可以给当班监督人员加0.5-1分	
7	食堂出入库登记不完善不齐全，食堂管理负责人每一项扣1-10分。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扣分，每天登记较好，可加1分	
8	食堂安全管理中，工作人员下班后水、电、气、门窗未关闭，造成安全隐患和财产损失，依法对其实际价赔偿，当班工作人员扣1-5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当班管理较好加1分	
9	食堂所有炊具随意丢弃，未按规定摆放到位，炊具的维护保养不及时不到位的。人为原因直接损坏物品的，一次扣1-5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炊具维护保养较好加1-5分	

10	无故旷工不请假不在岗位的，旷工半日（1小时以内）扣1分，旷工1日（4小时以上）扣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11	工作时间未在工作岗位且通讯不畅通超2小时的，按旷工处理。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12	有事请假未找带班人员的，影响正常开饭就餐的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13	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后勤保障任务，不服从管理，不听招呼、不守规矩，不听安排指示，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的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14	服务态度不周到，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态度极端恶劣，有较大影响的，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是否属实，以严重性扣分	
15	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的一次扣1-5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5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16	工作期间饮酒的，影响按时开饭就餐的，扣5-20分，并且累计叠加扣分。	20	20□	15□	10□	8□	0□	月累计扣满40分解聘
17	未按照烹饪标准和要 求烹饪食材，生熟菜板共 用，人员就餐后出现呕吐 、腹泻等中毒现象的。							一次性扣 除100分
18	私自挪用食堂所购食 材，或者赠与他人，私自 带回家的，一经发现或有 人举报查实的，监控录像 核实的，按照所拿物资10 倍价格赔偿，并解聘相关 工作人员。							一次性扣1 00分
19	出现违法犯罪活动， 经核实被公安机关传询的 。							直接解聘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甲方：内江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唐先生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桂大道37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邱家嘴支行

账号：51050168611808654321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4日

乙方：四川华翼商业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范利峰

地址：内江市市中区临江小区龙腾路4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账号：2307484109124842870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14日